

## 金門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9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

項目別	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	本季通報來源												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								
		總計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醫事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民意代表	媒體	一般民眾	1957專線	其他	總計	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		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
															合計	實物給付服務	急難救助	醫療補助	長期生活扶助	合計	轉介其他福利方案	無須提供服務
總計	93	50	—	—	—	4	23	—	3	—	14	—	6	50	43	—	43	—	—	7	—	7
男	59	28	—	—	—	4	13	—	1	—	6	—	4	28	25	—	25	—	—	3	—	3
女	34	22	—	—	—	—	10	—	2	—	8	—	2	22	18	—	18	—	—	4	—	4

備註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民國109年7月20日 11:18 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3. 通報來源「其他」係指其他通報來源，如：司法機關及1900專線等。

會局)

單位：件

數

其他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：00 印